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了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济阳环罚字[2017]第 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子公司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一、主要内容

违法事实：2017 年 7 月 18 日环保部督查组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子公司热压、固化、喷涂工序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涂胶工序未封闭，有机废气直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子公司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子公司根据济阳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立即停止了热压、固化、喷涂工序及涂胶工序的生产，并积极组织整改。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子公司涂胶工序的封闭处理已经完成，热压、固化、喷涂工序相关治理设施的安装已经完成，并获得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关于热压、固化、喷涂、涂胶工序恢复生产的申请》的批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整改期间，子公司对客户订单生产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和相关客户做了充分沟通，子公司部分工序的停产及此次罚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子公司部分工序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